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371 21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路（網址：xxxxx）刊登「○○」食品廣告，其內容述及「.....○○提供 15 種人體必需微量元素，是維持生命不可或缺的物質微量元素在體內的數量極微但作用極大.....人體內的微量元素缺乏時，會對健康造成明顯的影響，甚至導致病理方面的疾病.. ....人體需要的天然抗菌營養素，能保護全家人的健康，抵抗外來的威脅.....讓小朋友在成長的過程當中，腦力、體力與活力都加倍滿分.....本產品經衛署食字第 0920008150 號函配方審查認定為食品.....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發文，衛署食字第 0920400799 號核准，○○為『有機產品』.....根據行政院衛生署發文，衛署食字第 0920400789 號核准，○○『經體外試驗具抗菌作用』.....等詞句，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案經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查獲後，以 95 年 4 月 6 日投衛局食字第 095070023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原處分機關乃於 95 年 5 月

3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嗣並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5 月 29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3712100 號

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6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6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

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

形。」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

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1 年內再次違反

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智。補腦。增強記憶力。改善體質……（四）引用本署衛署食字號或相當意義詞句者：例句……本產品經衛署食字第○○○○○○○○○○號配方審查認定為食品……」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4 月 18 日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立即檢視訴願人公司相關網站（xxxxx）資料，並無發現任何與「○○」有關之資料於網站上公布。「○○」為訴願人公司 3 年前所產製，目前已有長達 2 年時間未生產、未販售，亦無任何庫存；故不可能於網站上作任何宣傳，原處分機關所查獲應係舊網站資料或已在網上無法刪除之部分，懇請撤銷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於網路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食品廣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規定意旨，查認訴願人刊登之系爭廣告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事，此有系爭食品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足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已於 2 年前未生產、販售，亦無任何庫存，故不可能於網站上作任何宣傳云云。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而其得使用及不得使用之詞句，於前揭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已有例句。查系爭產品廣告標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為上開認定表所明示不得使用之詞句，是其整體所傳達消費者之訊息，涉及易生誤解之情事，即可認定，依法自屬可罰。另查本案據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5月3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時，其曾陳明略以「.....問：案內刊登於網路之廣告，是否是貴公司刊登？答：是本公司之網站，案內廣告是本公司刊登，案內產品網頁已刪除，可能是庫存網頁.....」此並有卷附原處分機關95年5月3日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復查系爭網頁係南投縣政府衛生局於95年3月31日查獲，而查獲之網頁資料詳述系爭產品功效、公司名稱等資訊，且該卷附系爭網頁資料未見有顯示係庫存網頁之資訊；是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遽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